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
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3年9月2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4年11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規則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以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（含合聘）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，由所長主持，討論本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

前項學生代表由本所學生會會長出任。會長出缺時，由本所學生推舉之。

所長得邀請其他教師或學生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

所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所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

所務會議非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五條

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行。

第六條

本所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所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
第七條

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
- 三、新生之招收事宜。
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

所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所長推行之。

第九條

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